公司代码：601519　　公司简称：大智慧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275,259.96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214,541,079.0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智慧	6015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睿波	岳倩雯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电话	021-20219988-39117	021-20219988-39117
电子信箱	Ir@gw.com.cn	Ir@gw.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互联网和金融行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有助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互联网技术和金融信息服务的融合提供了基本遵循，为金融信息服务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务院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提到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指出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近年来，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新《证券法》实施、再融资规则修改、全面注册制落地等，标志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法治环境持续改善，整个证券市场走在高质量发展的运行轨道上，资本市场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

2、移动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投资者数量稳定增长，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用户基础。

我国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率仍在提升，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5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10.67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75.6%；手机网民规模为 10.65 亿，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 99.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月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投资者总数已达 21,213.62 万。移动互联网用户和投资者的稳定增长，有效保障了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成长空间，有利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3、信息技术不断开拓创新，为打造全方位金融信息服务生态系统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持。

近年来，在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下，计算机网络核心技术日趋成熟，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自然语言处理等新兴技术不断突破，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带来了全新的技术升级条件。5G 商用环境持续完善，提升了移动网络速度和数据处理效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夯实基础支撑，机器人、语言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的应用拓宽了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新技术不断的发展和应用，提升金融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可以满足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全面性、个性化、专业化的需求，实现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全方位金融信息服务生态系统，线上服务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会，众多金融机构也紧紧抓住这一发展变革关键时点，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式，发展线上非接触式金融服务，加速推进科技金融的发展，推动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持续升级。

4、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机遇与挑战共存，信心与希望同在。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引导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业内企业须加强对业务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执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以便更好地为金融机构和广大个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随着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日趋迅速，行业规模扩大，各类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行业内各企业的竞争趋于白热化。头部企业优势比较明显，无论是市场份额、业务产品线、还是财务状况都比较强，在各方面的投入也比较大，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具有一定发展优势。新型公司发展较快，其产品很有特色和针对性，客户结构比较年轻，具有较强的发展后劲。金融机构和传统媒体加快布局，纷纷加大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线上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多家金融机构成立了自己的金融科技公司，在为自身业务服务的同时，也开始对外提供服务，传统媒体也逐步加快这方面的业务布局。这些机构将对行业竞争格局带来冲击，业内企业须发挥已有优势，不断创新，引领行业不断向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基于多年在金融信息和互联网领域取得的资源和技术积累，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打造了集资讯、服务、交易为一体的一站式、智能化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系统，向广大投资者提供各类基于互联网应用的金融信息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聚焦在证券信息服务、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境外业务三大板块。证券信息服务是以软件终端为载体，以移动 APP、PC 版软件、云服务、互动直播以及 TV 终端等方式向广大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证券信息和数据服务的综合性互联网系统。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致力于建立中国及海内外最专业、最精准、最全面的金融数据中心，向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高等院校提供金融数据以及数据管理、数据监控、数据挖掘等服务。公司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日本东京有主要服务于当地用户的金融信息服务商，通过本土化的团队运作和集团化的规范管理，有效打通了国际国内通道，建立了前瞻性的国际板块布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336,530,122.50	2,328,170,821.12	0.36	1,975,521,4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1,955,768.67	1,576,406,457.96	2.26	1,516,853,797.43
营业收入	780,253,394.26	818,661,643.77	-4.69	707,762,419.1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75,841,947.50	814,375,321.94	-4.73	703,156,9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75,259.96	16,049,531.09	-650.02	72,480,09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46,850.95	7,533,726.08	-1,319.14	63,930,22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8,278.14	151,406,982.39	-114.89	-21,972,39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1.04	减少 6.47 个百分点	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08	-650.00	0.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08	-650.00	0.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4,191,322.36	178,364,258.47	193,517,196.22	254,180,6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42,034.72	-23,748,615.31	-16,606,609.96	-977,99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00,011.06	-24,635,407.64	-19,351,468.60	-859,96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9,867.61	-33,741,434.21	11,564,196.06	87,878,827.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部分保险经纪业务改用净额法在财务报表上列报收入并进行追溯调整，分别调减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收入 2,433.02 万元、8,628.92 万元、16,960.12 万元，本次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9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长虹	0	704,792,657	34.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166,700,000	131,455,000	6.46	0	质押	85,8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98,800,000	98,800,000	4.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婷	0	85,025,402	4.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67,900,000	67,900,000	3.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志宏	0	51,238,600	2.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0,405,400	0.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岳贵光	7,173,900	7,173,9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江畔	2,746,945	6,681,745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红军	361,100	5,193,9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张婷女士系兄妹关系；与公司第六大股东张志宏先生系兄弟关系；第二大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七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第三大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和第五大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系第二大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质押专户，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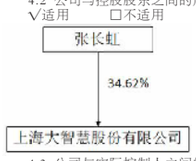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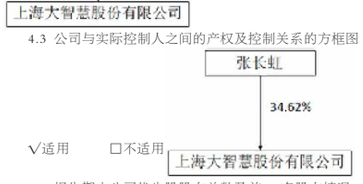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025.34 万元，同比下降 4.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27.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184.69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不畅，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同时，为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期研发投入及人员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275,259.96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214,541,079.0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644.74 万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3-023）。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9	大智慧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3-02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至 5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w.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志先生，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独立董事方国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至 5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w.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络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219261

邮箱：IR@gw.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3-0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勤先生、蒋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00	456	相关合作计划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推进较慢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参照公司近年来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3 年与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	2000	2.59	预计增加与湘财股份的业务合作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以 2022 年同类业务规模为基准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85495.841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1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26,79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6,102.23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57,14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75.21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湘财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方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在大智慧网站或大智慧其他平台投放广告，委托大智慧提供广告设计和策划；公司根据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需要向其客户提供软件服务；公司根据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需要向其提供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服务；其他可能与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业务。

公司在与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每笔具体关联交易时，均会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可以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大智慧　　证券简称：601519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 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和身故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644.7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